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9 月 23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23-133

## 中檢接續偵辦議員送禮、里長招待旅遊餐會

### 查扣現金逾1500萬元及燕窩禮盒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本署)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積極查賄，端正選風，近日接連發動兩波查賄專案，分別係臺中市鄭姓市議員候選人涉嫌以高價禮盒賄選案，及大雅區張姓里長候選人涉嫌招待旅遊餐會賄選案。

第一波市議員送禮賄選案，由檢察官劉志文指揮專案小組，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搜索 3 處所，先拘提楊姓樁腳等 2 人，扣得現金新臺幣(下同) 1,526 萬餘元、燕窩禮盒 69 盒等物，為鞏固事證，再漏夜拘提鄭姓候選人並經同意實施搜索，另通知選民 6 人到案。檢察官訊後認楊姓樁腳、鄭姓候選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先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，嗣臺中地院裁定楊姓樁腳羈押禁見，鄭姓候選人則交保 10 萬元。

第二波里長招待旅遊餐會賄選案，由檢察官廖志祥指揮專案小組，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持臺中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 4 處所，並通知被告、證人計 38 人到案。經查，張姓里長候選人與吳○、黃○龍等人

涉嫌於 115 年 8 月 29 日招待 30 餘名里民免費參加一日遊行程，無償提供每人價值逾 1200 元之三餐、點心，張姓候選人並於行程中公開拜票、請託支持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張姓候選人、被告吳○及黃○龍等 3 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於 22 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。

本署嚴正聲明，賄選行為嚴重破壞選舉公平，對於任何試圖以金錢、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影響投票意向之不法行為，檢方絕不寬貸，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原則，積極蒐證、從嚴從速偵辦；民眾發現賄選情資，請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按 4，或掃描「檢舉賄選 QR Code」提供線索；檢舉獎金最高達 2,000 萬元，檢舉人身分依法嚴格保密。



臺中地檢署 LINE 帳號-  
檢舉賄選專用 QR Code